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Finance Limited (「發行人」)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美元償付的二零一二年到期零息擔保的人民幣 2,800,000,000 元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 1517)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並可轉換為以下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擔保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7)

調整換股價

發行人及擔保人聯合宣布，換股價已由每股 8.044 港元調整至每股 7.92 港元，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上述調整的原因乃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06 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 0.04 港元。

茲提述擔保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擔保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人及擔保人聯合宣布，換股價已由每股 8.044 港元調整至每股 7.92 港元，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上述調整的原因乃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06 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 0.04 港元。

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換股價調整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即可享有上述中期股息之記錄日)起生效。上述就換股價所作的調整乃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計算。

債券的持有人可於調整前轉換 353,458,084 股股份及於調整後轉換 358,992,032 股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收取兌換債券的通知，亦無債券獲兌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包括鄭家純博士、周宇俊先生及顏文英小姐。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的董事會成員包括(a)九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周宇俊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小姐；(b)非執行董事符史聖先生；及(c)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